

426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228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57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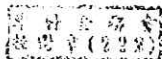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579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李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 制 度 主委決行
法 令 員 會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1/05/11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708560-17-316906028

收文日期: 111年5月16日		第 426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俊凱									
批示日期: 111年5月17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	3. 健保主	4. 環保主	5. 口衛主	6. 聯誼主	7. 總務主	8. 資訊主	9. 編遠主	10. 公關主	11. 法令主	12. 特務主
	☐ 轉 查 知												

PO
花藍禮網
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100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1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57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從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工作。
-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 六、都治服務：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病人服藥之服務(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

第三條 雇主申請第四條規定以外之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

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身體檢查。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第五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第三類外國人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 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第六條 前條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三類外國人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得免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檢查。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

第七條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第八條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外國人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

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一、診斷證明書。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

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

第十一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一、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

三、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上開健康檢查。

第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

配合前項公告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雇主得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一、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梅毒血清檢查	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 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人芽囊原蟲（<i>Blastocystis hominis</i>）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i>，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

	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寶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dispar</i>)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i>)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 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i>Mycobacterium leprae</i>),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度修正在案。為配合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及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將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修正為第三類外國人，以及適時檢討相關實務作業程序，以利雇主及受聘僱外國人依循，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第三類外國人」之用詞定義及健康檢查作業規定等事項；另考量第三類外國人來源國廣泛，增訂該類外國人得檢具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醫療機構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且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漢生病檢查及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二、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已是常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恐因旅居第三國造成返回母國醫院健檢文件取得不易，爰修正該類人士之國外健康檢查報告取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補充健康檢查係為避免受聘僱外國人頻繁轉換雇主，未接受定期健康檢查致發生防疫漏洞，爰增列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該項健康檢查時，得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時程，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u>第三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從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工作。</u> 四、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五、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六、都治服務：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關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認可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健康檢查之國外醫院。 四、指定醫院：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之國內醫院。 五、都治服務：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關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病人服藥之服務(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及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定義，爰修正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懷員送藥及親眼目睹病人服藥之服務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		
第三條 雇主申請第四條規定以外之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第三條 雇主申請第四條規定以外之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 <u>居住國家</u> 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	一、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已是常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恐因旅居第三國造成返回母國醫院健檢文件取得不易，為符實務需求，修正該類人士得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作為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爰為第一項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第五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但第三類外國人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u>	第五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入國後三個月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	一、明定第三類外國人自國外引進及自中華民國境內直接聘僱之健康檢查辦理時程及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u>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 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u>第二類及第三類</u>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u>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u>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u>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u>		
第六條 前條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u>第三類外國人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得免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檢查。</u>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	第六條 前條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	一、規定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考量第三類外國人來源國廣泛，爰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資料及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第三類外國人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驗漢生病檢查或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七條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	第七條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第二類	一、健康檢查報告應送交第三類外國人留存，及該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

外國人留存。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外國人留存。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步檢查者，應辦理再檢查及治療之時程，爰為第一項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第八條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外國人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	第八條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	規定雇主收受第三類外國人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

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	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雇主應於收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第二類</u>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文件。 二、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文件。	明之核備方式，爰為本條之修正。
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一、診斷證明書。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一、診斷證明書。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	本條未修正。

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 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療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	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 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療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	
第十一條 <u>受聘僱外國人有</u> <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一、<u>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u>。 二、<u>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u>。 三、<u>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展延聘僱許可</u>。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u>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u>，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之健康檢查規定，爰為第一項修正，並分列三款情形。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u>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或前條第一項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上開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 第二類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受聘僱外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提前或延後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及補充健康檢查，爰為本條之修正。
第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 配合前項公告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雇主得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第二類外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 配合前項公告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雇主得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辦理期限，爰為第一項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u>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

	<u>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法修法時程，明定其施行日期，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	---------------------------

